附件4

各类车型界定

一、大型载客汽车：车长大于等于6米或者乘坐人数大于等于20人的载客汽车。

二、中型载客汽车：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为（10－19）人的载客汽车。

三、小型载客汽车：车长小于6 米且乘坐人数小于等于9人的载客汽车，但不包括微型载客汽车。

四、微型载客汽车：车长小于等于3.5 米且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小于等于1000毫升的载客汽车。

五、重型载货汽车：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千克的载货汽车。

六、中型载货汽车：车长大于等于6米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千克且小于12000千克的载货汽车。

七、轻型载货汽车：车长小于6 米且总质量小于4500 千

克的载货汽车，但不包括微型载货汽车。

八、微型载货汽车：车长小于等于3.5 米且总质量小于等于1800千克的载货汽。